

Morgan Stanley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承銷「United Mexican States U.S.\$3,000,000,000 3.750% Global Notes due 2071」之美元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United Mexican States U.S.\$3,000,000,000 3.750% Global Notes due 2071」之美元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國際債」)，本國際債發行總金額為美元3,0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國際債金額為美元3,0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遠企大樓 11 樓	美元 200,000,000 元整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0 樓	美元 2,270,000,000 元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遠企大樓 22 樓	美元 280,000,000 元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美元 250,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3,0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國際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國際債訂價日為2021年1月4日，於2021年1月18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1年1月19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

六、本國際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21年1月19日。

(二) 到期日：2071年4月19日。

(三) 發行人評等：Baa1 (Moody's) / BBB (S&P) / BBB- (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美元200,000元整及超過美元1,000元之整倍數。

(六) 票面利率：3.750%。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於每年4月19日及10月19日支付利息，首次付息日為2021年4月19日，最後一次付息日為到期日。

(八) 償還方式及期限：如無提前買回、註銷或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贖回本國際債。

(九) 營業日：台北及紐約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十) 準據法：紐約州法

(十一)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僅得銷售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國際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中保管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https://www.goldmansachs.com/worldwide/greater-china/taiwan-offerings/index.html>)、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https://www.db.com/taiwan>)、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sbc.com.tw>)網站查詢下載。

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國際債公開說明書。